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及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83頁所載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概要(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3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編纂]的本文件(「本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吾等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其中載述關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資料並稱 貴公司並未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編纂]

A.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者），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2,171,867	2,889,658	2,943,724	665,684	744,303
銷售成本		<u>(2,006,230)</u>	<u>(2,648,995)</u>	<u>(2,680,527)</u>	<u>(606,339)</u>	<u>(676,304)</u>
毛利		165,637	240,663	263,197	59,345	67,999
其他收益及收入	8	13,087	10,151	27,792	5,480	15,982
銷售開支		(21,639)	(49,688)	(50,351)	(9,908)	(11,007)
行政及其他開支		(32,433)	(58,766)	(64,700)	(17,167)	(24,627)
研發開支		(78,801)	(102,757)	(105,396)	(22,229)	(25,725)
財務費用	9	<u>(1,400)</u>	<u>(7,459)</u>	<u>(15,884)</u>	<u>(3,000)</u>	<u>(5,100)</u>
除稅前溢利		44,451	32,144	54,658	12,521	17,522
所得稅開支	10	<u>(1,756)</u>	<u>(65)</u>	<u>(10,707)</u>	<u>(1,414)</u>	<u>(3,485)</u>
年／期內溢利	11	42,695	32,079	43,951	11,107	14,037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198</u>	<u>(11,402)</u>	<u>(1,032)</u>	<u>162</u>	<u>433</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6,893</u>	<u>20,677</u>	<u>42,919</u>	<u>11,269</u>	<u>14,470</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42,729	32,674	45,393	11,683	14,641
非控股權益		<u>(34)</u>	<u>(595)</u>	<u>(1,442)</u>	<u>(576)</u>	<u>(604)</u>
		<u>42,695</u>	<u>32,079</u>	<u>43,951</u>	<u>11,107</u>	<u>14,037</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6,928	21,271	44,358	11,847	15,073
非控股權益		<u>(35)</u>	<u>(594)</u>	<u>(1,439)</u>	<u>(578)</u>	<u>(603)</u>
		<u>46,893</u>	<u>20,677</u>	<u>42,919</u>	<u>11,269</u>	<u>14,470</u>
每股基本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5	<u>31.61</u>	<u>19.96</u>	<u>6.67</u>	<u>1.81</u>	<u>1.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40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2,566	80,207	131,351	126,569	—
使用權資產	17	—	—	—	14,180	—
無形資產	18	4,432	5,255	5,186	5,013	—
遞延稅項資產	31	752	1,453	439	369	—
		<u>27,750</u>	<u>86,915</u>	<u>136,976</u>	<u>146,131</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40,748	356,947	184,292	123,550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274,612	244,668	417,066	524,09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3	47,990	79,420	295,480	316,17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3,162	77,294	74,770	47,484	1,71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2	—	7,900	—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2	900	563	1,076	1,072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22	—	5,625	—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4	—	14,340	24,639	64,27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91,826	68,830	56,118	49,799	88
		<u>649,238</u>	<u>855,587</u>	<u>1,053,441</u>	<u>1,126,441</u>	<u>1,807</u>
<u>3,94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231,042	487,979	646,529	670,18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85,342	110,679	106,817	86,062	439
合約負債	27	43,688	7,449	109,138	32,018	—
借貸	28	245,772	194,444	95,509	223,994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9	—	—	—	—	7,51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2	3,345	—	—	—	—
租賃負債	17	—	—	—	7,424	—
遞延收入	30	—	—	6,609	6,609	—
應付所得稅		1,158	807	2,310	3,892	—
		<u>610,347</u>	<u>801,358</u>	<u>966,912</u>	<u>1,030,185</u>	<u>7,950</u>
<u>17,178</u>						
流動資產淨值						
(流動負債淨額)		<u>38,891</u>	<u>54,229</u>	<u>86,529</u>	<u>96,256</u>	<u>(6,143)</u>
		<u>(13,2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641</u>	<u>141,144</u>	<u>223,505</u>	<u>242,387</u>	<u>(6,143)</u>
		<u>(13,229)</u>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32	11,500	50,000	5	5	5	5
儲備	33	55,176	57,947	160,300	175,373	(6,148)	(13,23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676	107,947	160,305	175,378	(6,143)	(13,229)
非控股權益	34	(35)	4,996	3,557	2,954	—	—
權益總額(權益虧絀)		66,641	112,943	163,862	178,332	(6,143)	(13,22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0	—	—	26,706	24,503	—	—
遞延稅項負債	31	—	—	7,785	8,860	—	—
租賃負債	17	—	—	—	6,302	—	—
借貸	28	—	28,201	25,152	24,390	—	—
		—	28,201	59,643	64,055	—	—
		66,641	141,144	223,505	242,387	(6,143)	(13,2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i))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	—	—	8,248	18,248	—	18,248		
年內溢利(虧損)	—	—	—	42,729	42,729	(34)	42,69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199	—	4,199	(1)	4,19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4,199	42,729	46,928	(35)	46,893		
成立貴州火星探索科技有限公司 (「貴州火星」)	1,500	—	—	—	1,500	—	1,5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835	—	(835)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0	835	4,199	50,142	66,676	(35)	66,641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i))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500	835	4,199	—	50,142	66,676	(35)	66,641	
年內溢利(虧損)	—	—	—	—	32,674	32,674	(595)	32,07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1,403)	—	—	(11,403)	1	(11,40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1,403)	—	32,674	21,271	(594)	20,677	
控股股東注資 註冊成立擁有非控股權益的 附屬公司	40,000	—	—	—	—	40,000	—	40,000	
貴集團重組所產生(附註32)	(1,500)	—	—	1,500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9,828	—	—	(9,828)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20,000)	(20,000)	—	(2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10,663	(7,204)	1,500	52,988	107,947	4,996	112,943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i))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i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000	10,663	(7,204)	1,500	—	52,988	107,947	4,996	112,943
會計政策變動	—	—	—	—	—	(206)	(206)	—	(20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0,000	10,663	(7,204)	1,500	—	52,782	107,741	4,996	112,737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45,393	45,393	(1,442)	43,95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35)	—	—	—	(1,035)	3	(1,03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035)	—	—	45,393	44,358	(1,439)	42,919
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注資	5,556	—	—	—	2,645	—	8,201	—	8,201
貴公司發行股份	5	—	—	—	—	—	5	—	5
重組所產生(附註32及33(iii))	(55,556)	—	—	(28,244)	83,800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58	—	—	—	(258)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10,921	(8,239)	(26,744)	86,445	97,917	160,305	3,557	163,8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股本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	10,921	(8,239)	(26,744)	86,445	97,917	160,305	3,557	163,86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4,641	14,641	(604)	14,03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32	—	—	—	432	1	43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432	—	—	14,641	15,073	(603)	14,47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5	10,921	(7,807)	(26,744)	86,445	112,558	175,378	2,954	178,33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股本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10,663	(7,204)	1,500	—	52,988	107,947	4,996	112,943
會計政策變動	—	—	—	—	—	(206)	(206)	—	(20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0,000	10,663	(7,204)	1,500	—	52,782	107,741	4,996	112,737
期內溢利(虧損)(未經審核)	—	—	—	—	—	11,683	11,683	(576)	11,10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64	—	—	—	164	(2)	16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164	—	—	11,683	11,847	(578)	11,26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0,000	10,663	(7,040)	1,500	—	64,465	119,588	4,418	124,0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4,451	32,144	54,658	12,521	17,52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1,400	7,459	15,884	3,000	5,100
已收政府補貼	(6,978)	(9,104)	(16,778)	(3,397)	(8,200)
政府補助攤銷	—	—	(4,866)	(282)	(2,203)
銀行利息收入	(117)	(47)	(520)	(23)	(5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42	181	—	(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	15	77	—	—
無形資產攤銷	324	565	655	213	231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 虧損撥備	—	—	821	155	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6	8,485	14,770	4,178	5,6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2,4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收益	(452)	(810)	(5,342)	(1,040)	(3,1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2,288	38,749	59,540	15,325	17,303
存貨(增加)減少	(33,142)	(222,690)	175,009	163,663	61,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5,318)	14,720	(161,818)	27,052	(102,4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9,960)	15,847	8,299	(2,728)	21,5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3,156	258,414	145,627	(86,213)	23,6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4,259	5,553	15,714	(8,543)	(20,76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386	(35,586)	101,368	65,230	(77,25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345	(4,345)	—	—	—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127,986)	70,662	343,739	173,786	(77,003)
已付所得稅	(2,969)	(1,117)	(336)	(12)	(75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0,955)	69,545	343,403	173,774	(77,7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7,623)	(66,183)	(66,172)	(61,870)	(8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	—	—	—	15
就無形資產付款	(2,948)	(1,388)	(586)	(90)	(5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46,974)	(295,996)	(476,338)	(240,686)	(193,22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32,046	265,376	265,620	185,696	175,650
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	—	(14,856)	(9,416)	—	(60,000)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	—	—	—	20,755
(向一名股東墊款)一名股東還款 (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款)	(900)	337	(506)	(337)	7
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1,000)	(6,900)	2,126	2,126	—
一間前關聯公司還款	39(a)(ii)	—	—	—	5,774
已收利息	117	47	520	23	5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282)	(119,563)	(284,752)	(115,138)	(51,419)
融資活動					
已收政府補貼	18,488	28,888	35,383	12,762	8,200
已付股息	—	(20,000)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00	—	5	—	—
控股股東注資	—	40,000	—	—	—
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注資	—	—	8,201	—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5,625	—	—
新籌集借款	655,388	1,050,234	492,790	364,323	439,447
償還借款	(421,432)	(1,059,966)	(599,829)	(449,173)	(317,584)
租賃負債付款	—	—	—	—	(2,938)
已付利息	(1,400)	(7,459)	(15,884)	(3,000)	(5,1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2,544	31,697	(73,709)	(75,088)	122,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84,307	(18,321)	(15,058)	(16,452)	(7,15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6	91,826	68,830	68,830	56,118
匯率變動的影響	4,193	(4,675)	2,346	(1,668)	83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91,826	68,830	56,118	50,710	49,799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控股股東為李承軍先生及熊彬先生(「控股股東」)。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載述。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物聯網」)相關產品以及投資控股。有關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0。

除另有註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

2.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重組而成的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乃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假設，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載於下文附註4)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成立日期起(倘為較短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惟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 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對其他與金融工具相關的準則（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 披露）進行了重大修訂。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貴集團於該日之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並認為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之計量基準計量。

(ii)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為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審閱及評估貴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

下表闡釋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而言，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財務報表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期末結餘	244,668	1,453	52,98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計量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的 減值	<u>(275)</u>	<u>69</u>	<u>(20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期初結餘	<u>244,393</u>	<u>1,522</u>	<u>52,782</u>

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需要作出判斷。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於首次確認及整個資產年期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虧損撥備。其計量乃為反映一系列可能結果、金錢時間值及若干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於報告日期的無偏見及恰當加權金額。

就其他受預期信貸虧損限制之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金融工具以來出現大幅增加，則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額外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75,000元已予確認，因此致使期初保留盈利減少人民幣206,000元(經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影響人民幣69,000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引入新訂及經修訂規定。其透過刪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別及規定於開始時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引入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有關該等新會計政策之詳情於附註4詳述。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期初權益結餘調整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倘適用）且受準則中特定過渡條文之准許，並未就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法釐定安排是否為或包括租賃。貴集團僅就先前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僅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主要影響描述如下。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餘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現值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予以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金額約人民幣16,664,000元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之日)之經營租賃承擔(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9,322
減：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其他租賃	<u>(1,721)</u>
	<u>17,601</u>
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16,664</u>
流動部分	7,299
非流動部分	<u>9,365</u>
	<u>16,664</u>

(ii) 應用實際權宜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貴集團已使用以下準則准許之實際權宜法：

- 不重新評估在首次應用日期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貴集團依據其評估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及
- 在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之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後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歷史財務資料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於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中根據現時市場條件(即平倉價)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而得出。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闡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於重組後所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

倘 貴集團：(i)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ii)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浮動回報；及(iii)有能力以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 貴集團回報金額，則取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列出的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止。

附屬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有關 貴集團實體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於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作為代價。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可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及服務的金額確認，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貴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步驟1：識別與一名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貴集團完成一項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完成一項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一項履約責任指一件明確貨品(或一批貨品)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

若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及收益參照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由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創建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
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有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銷售貨品

貴集團生產及銷售手機，手機用印刷電路板組裝，物聯網產品及其他與手機相關的產品。銷售貨品的收益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產品控制權一般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及客戶確認收貨(即為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該等產品並獲得該等產品之幾乎所有剩餘好處的時間點)時被視為轉移予客戶。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及獲客戶接受時確認，因為此為代價為無條件的時間點，而此由於代價在付款到期前僅需隨時間推移。支付交易價格通常於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日起30–90天內到期。

貴集團在簽訂產品銷售買賣協議時，通常收取合約價值的5%至30%作為客戶按金。對於若干物聯網相關產品相關客戶的訂單， 貴集團在簽訂銷售協議時收到80%的合約價值作為預付款。有關按金在貨物交付客戶之前確認為合約負債。

貴集團提供一般產品缺陷保修，以確保產品符合協定規格，因此，擔保屬保證型擔保，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對該等擔保進行會計處理。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不論租賃條款何時將所有權的基本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的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租賃。貴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除短期租賃(界定為租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就該等租賃而言，貴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貴集團以該日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上述利率不易確定，則貴集團會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指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租賃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示。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使用實際利息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收取的租賃優惠。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於相關資產的租期及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

誠如下文所述「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政策所述，貴集團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及入賬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貴集團基於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和分配合約代價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實際權宜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准許承租人不分離出非租賃部分，而將任何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項安排入賬。貴集團已就所有租賃使用本實際權宜法。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之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按年內／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期內之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在合理地保證 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貼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 貴集團將開支確認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的相關成本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貼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於員工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時，向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付款被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僱員於該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所提供服務的期間)按其工資及薪金應計的福利予以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 貴集團乃按各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須就應課稅溢利很可能用作扣減該等可運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才作確認。若暫時差額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以分配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基準入賬。

一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入賬。出售或報廢一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及專利。

貴集團的電腦軟件主要為就作行政用途購置的企業管理軟件執照。董事認為，該等軟件的功能及技術的淘汰速度較慢。貴集團的專利與手機、物聯網產品及軟件的研發有關。相關專利的有效期為自申請日期起計十年。

董事估計 貴集團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及專利)的使用年期為十年，估計基礎為(i) 貴集團可自使用該等無形資產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及(ii)對該等無形資產因應技術進步而須置換的時間估計。董事作出該十年使用年期之估計，乃參考使用類似電腦軟件及專利的過往經驗，及可比較公司採納的無形資產攤銷期。

分開購入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因估計之任何變動產生之影響將按未來基準入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界定之現金。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必要銷售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資產分為兩類，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及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置或出售(定期交易)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式。實際利率為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一名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於初始確認時持作買賣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屬以下各項，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於受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跡象顯示其近期確實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或會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可能出現的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 貴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類資料由內部按該基準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一項內。公平值按附註38(c)內所述之方法釐定。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個別客戶獲授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其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的會計政策)

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置或出售(定期交易)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之分類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式。

就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實際利率為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準確折現至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相當於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之金額減本金還款，加使用實際利息法就上述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計算之累計攤銷額，再經任何虧損撥備予以調整後之金額。另一方面，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為經任何虧損撥備予以調整前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

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收入」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收入」項目。公平值的釐定方式於附註38(c)詳述。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的簡化方法。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被視為包括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公平值低於攤銷成本的時長或幅度顯著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儘管上文所述，貴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金融資產有符合全球通用定義的「投資級」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是，則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各項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時被視為構成違約事件的標準，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不可收回。

- 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外部獲取的資料現時債務人可能無法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付款(其中並無計及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逾期超過24個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金融資產於違約時的風險為資產於報告日期總賬面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至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 貴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 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計算之資產除外。

貴集團於所有金融工具之損益內確認減值盈虧，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之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 貴集團旗下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的方式。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自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既無轉撥亦無保留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 貴集團於資產確認保留利益及就可能須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亦就應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能夠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經計及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撥備按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倘撥備採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所需的現金流量計算，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可回收金額經修訂後之估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會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於損益確認。

公平值計量

就減值評估目的計量公平值(資產的使用價值除外)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貴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透過檢討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值計量，確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層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移。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乃具有對下個十二個月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以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估計使用年期反映 貴公司董事基於內部評估以及技術變動等因素，對 貴集團計劃透過使用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期間之估計。 貴集團主要基於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維修及保養、估計可使用年期制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更換政策。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資產組別(如適用)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評估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2,566,000元、人民幣80,207,000元、人民幣131,351,000元及人民幣126,569,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74,612,000元及人民幣244,668,000元。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就債務人特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預測狀況動向之評估作出調整。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7,066,000元及人民幣524,093,000元(扣除呆賬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096,000元及人民幣1,476,000元)。

就存貨確認之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所識別的不再適合於銷售或使用的陳舊或滯銷項目作出撥備，貴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對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作出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40,748,000元、人民幣356,947,000元、人民幣184,292,000元及人民幣123,55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訴訟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涉及數宗訴訟及索償(見附註43)。管理層根據其對法律意見的理解並基於其最佳估計釐定索償撥備。倘索償及與相關方進行協商的最後結果與管理層所作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於最終確定有關結果的年度內導致溢利減少或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及其他開支」確認訴訟撥備分別約零元、零元、人民幣1,783,000元及零元。

6.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產生之收益(經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開支)。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按主要產品類型分列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手機	1,343,621	2,235,769	2,657,776	639,595	691,727
印刷電路板組裝	748,658	428,654	148,895	—	4,886
物聯網相關產品	—	140,443	66,045	5,772	18,799
其他	79,588	84,792	71,008	20,317	28,891
	<u>2,171,867</u>	<u>2,889,658</u>	<u>2,943,724</u>	<u>665,684</u>	<u>744,303</u>

7.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檢討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內部資源。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相關產品。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專注於貴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因為貴集團之資源已作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域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主要於中國（貴集團業務所在地）進行。

按客戶位置呈列的 貴集團外部客戶收益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印度	1,041,746	1,519,280	1,744,915	446,932	210,566
阿爾及利亞	—	3,604	210,280	2,843	156,309
泰國	663,621	409,545	62,796	3,531	—
中國	110,520	309,727	388,606	49,137	289,259
巴基斯坦	111,823	201,342	188,752	58,957	37,423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111,682	156,691	192,900	48,201	25,308
俄羅斯及烏克蘭	23,486	51,738	86,102	28,943	—
迪拜	21,670	70,467	—	—	586
越南	10,803	5,630	—	—	—
其他地區	76,516	161,634	69,373	27,140	24,852
	<u>2,171,867</u>	<u>2,889,658</u>	<u>2,943,724</u>	<u>665,684</u>	<u>744,303</u>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22,513	705,752	393,867	191,805	129,851
客戶B	654,134	405,5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279,308	771,271	714,202	251,552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342,355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4,830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2,155

* 相應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7	47	520	23	517
匯兌收益淨額	5,246	—	—	730	1,75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收益	452	810	5,342	1,040	3,111
政府補貼(附註)	6,978	9,104	16,778	3,397	8,200
政府補助攤銷(附註30)	—	—	4,866	282	2,2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	—	—	—	—	6
雜項收入	294	190	286	8	187
	<u>13,087</u>	<u>10,151</u>	<u>27,792</u>	<u>5,480</u>	<u>15,982</u>

附註：政府補貼指來自多個地方政府機關的一次性政府補助金，有關補貼為無條件，因此於有關年度／期間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	—	298
貼現票據及保理貸款 借貸	1,400	6,735	13,480	2,620	4,422
	<u>—</u>	<u>724</u>	<u>2,404</u>	<u>380</u>	<u>380</u>
	<u>1,400</u>	<u>7,459</u>	<u>15,884</u>	<u>3,000</u>	<u>5,1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2,328	766	1,839	—	2,3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	—	—	—
遞延稅項 (附註31)：					
於本年度(計入)扣除	(569)	(701)	8,868	1,414	1,145
所得稅開支	<u>1,756</u>	<u>65</u>	<u>10,707</u>	<u>1,414</u>	<u>3,485</u>

- (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貴集團無須在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16.5%。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該等年度／期間概無就香港利得稅進行撥備。由於二零一七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在香港產生之溢利概無應付稅項。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稅率為25%。
- (iv)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深圳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禾苗」)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首次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地方稅務局授予稅項優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以優惠稅率15%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深圳禾苗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已進一步續新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有權享受優惠稅率15%。
- (v)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上海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禾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獲授予軟件企業證書及獲認證為軟件企業。因此，上海禾苗獲授兩年免稅的免稅期及於接下三年獲減免25%企業所得稅率的50%。因此，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減按1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vi) 印度稅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相關司法管轄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須繳付海外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4,451</u>	<u>32,144</u>	<u>54,658</u>	<u>12,521</u>	<u>17,522</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11,113	8,036	13,665	3,130	4,38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 影響	244	899	1,239	182	89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 影響	2,197	5,247	2,420	3,447	2,153
動用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 附屬公司的 不同稅率影響	—	(1,670)	—	(138)	(82)
研發開支產生的額外 扣減	(4,663)	(7,110)	(11,180)	(3,893)	(3,812)
稅務機關稅項豁免/ 扣減的稅務影響 (附註10(iv)及(v))	(8,049)	(4,508)	(4,025)	(1,251)	(2,0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	—	—	—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的 預扣稅(附註31)	—	—	7,785	—	1,075
所得稅開支	<u>1,756</u>	<u>65</u>	<u>10,707</u>	<u>1,414</u>	<u>3,485</u>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年／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2)	752	948	1,207	318	327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不包括董事薪酬)	99,046	124,466	109,034	38,345	42,3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酬金)	11,891	18,342	16,278	5,679	5,346
員工成本總額	<u>111,689</u>	<u>143,756</u>	<u>126,519</u>	<u>44,342</u>	<u>48,018</u>
核數師薪酬	103	616	627	—	401
[編纂]開支	—	—	[編纂]	—	[編纂]
無形資產攤銷	324	565	655	213	231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2,006,230	2,648,995	2,680,527	606,339	676,30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246)	17,170	4,820	(730)	(1,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6	8,485	14,770	4,178	5,6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2,4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收益)	—	42	181	—	(6)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	—	—	821	155	38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4	15	77	—	—
法律訴訟之撥備	—	—	1,783	—	—
物業經營租賃付款(附註)	<u>7,523</u>	<u>8,536</u>	<u>11,546</u>	<u>3,796</u>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場地相關經營租賃付款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及入賬之付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租賃付款詳情載於附註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個人就管理事務相關服務的已收或應收的酬金(不論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擔)：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 ¹	—	333	86	419
熊彬先生 ¹ (貴公司行政總裁)	—	264	69	333
	—	597	155	75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 ¹	—	472	122	594
熊彬先生 ¹ (貴公司行政總裁)	—	281	73	354
	—	753	195	94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 ¹	—	612	128	740
熊彬先生 ¹ (貴公司行政總裁)	—	371	96	467
	—	983	224	1,207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 ¹	—	164	35	199
熊彬先生 ¹ (貴公司行政總裁)	—	84	35	119
	—	248	70	318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 ¹	—	164	43	207
熊彬先生 ¹ (貴公司行政總裁)	—	84	36	120
	—	248	79	327

附註：上文披露金額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之薪酬，包括於集團公司之僱員／董事在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所提供服務的相關薪酬。

1.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 貴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洪為民先生及曾瀟漪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及概無收取任何薪酬。

13. 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為 貴公司董事(包括主要行政人員)，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97	989	1,281	333	3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8	231	289	68	75
	<u>1,245</u>	<u>1,220</u>	<u>1,570</u>	<u>401</u>	<u>406</u>

彼等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集團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 貴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禾苗向其於重組前的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過往年度的末期股息約人民幣2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貴集團旗下公司自往績記錄期間末起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概無呈列上述股息的派息率及股數，因為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5.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溢利(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u>42,729</u>	<u>32,674</u>	<u>45,393</u>	<u>11,683</u>	<u>14,641</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5,191</u>	<u>163,731</u>	<u>680,813</u>	<u>646,921</u>	<u>750,000</u>

用於計算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已發行及視作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全部為貴公司股本)釐定，已就各年度的注資或發行股本作出調整並乘以時間加權因子，以及假設於附註2詳述的重組及本[編纂]「股本」一節詳述的[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94	2,734	1,805	460	2,712	—	10,505
添置	6,802	7,084	1,017	162	2,558	—	17,623
撤銷	—	—	(37)	—	(58)	—	(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596	9,818	2,785	622	5,212	—	28,033
添置	527	1,241	93	198	1,054	63,070	66,183
出售	—	—	—	(117)	—	—	(117)
撤銷	—	—	(29)	—	(135)	—	(1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123	11,059	2,849	703	6,131	63,070	93,935
添置	19,001	43,009	1,211	—	1,181	1,770	66,172
出售	—	(429)	(17)	—	(107)	—	(553)
撤銷	—	—	(157)	—	(1)	—	(1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9,124	53,639	3,886	703	7,204	64,840	159,396
添置	109	199	—	—	542	—	850
出售	—	(69)	—	—	—	—	(6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29,233</u>	<u>53,769</u>	<u>3,886</u>	<u>703</u>	<u>7,746</u>	<u>64,840</u>	<u>160,17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0	513	276	131	852	—	1,902
年內支出	983	1,130	573	90	880	—	3,656
撤銷	—	—	(34)	—	(57)	—	(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13	1,643	815	221	1,675	—	5,467
年內支出	3,987	2,168	767	121	1,442	—	8,485
出售	—	—	—	(75)	—	—	(75)
撤銷	—	—	(27)	—	(122)	—	(1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100	3,811	1,555	267	2,995	—	13,728
年內支出	5,225	5,141	827	90	1,599	1,888	14,770
出售	—	(315)	(7)	—	(50)	—	(372)
撤銷	—	—	(81)	—	—	—	(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325	8,637	2,294	357	4,544	1,888	28,045
期內支出	1,765	2,107	199	45	426	1,081	5,623
出售	—	(60)	—	—	—	—	(6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12,090</u>	<u>10,684</u>	<u>2,493</u>	<u>402</u>	<u>4,970</u>	<u>2,969</u>	<u>33,60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83</u>	<u>8,175</u>	<u>1,970</u>	<u>401</u>	<u>3,537</u>	<u>—</u>	<u>22,56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23</u>	<u>7,248</u>	<u>1,294</u>	<u>436</u>	<u>3,136</u>	<u>63,070</u>	<u>80,20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99</u>	<u>45,002</u>	<u>1,592</u>	<u>346</u>	<u>2,660</u>	<u>62,952</u>	<u>131,35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17,143</u>	<u>43,085</u>	<u>1,393</u>	<u>301</u>	<u>2,776</u>	<u>61,871</u>	<u>126,5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33%
傢俬及固定裝置	33%
汽車	20%
辦公設備	33%
土地及樓宇	5%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分別約為零、人民幣63,070,000元、人民幣62,952,000元及人民幣61,871,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以為貴集團的按揭貸款提供擔保。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租賃數棟樓宇作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租期介乎兩至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6,66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期內支出 2,48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48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66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4,180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相關資產的租期及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租賃負債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部分	7,424
非流動部分	<u>6,302</u>
	<u>13,726</u>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到期分析

租賃負債的現值：

一年內	7,42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944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u>358</u>
	<u>13,726</u>

到期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7,89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108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u>359</u>
	14,365
減：未來融資支出	<u>(639)</u>
	<u>13,726</u>

(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2,48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9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u>1,061</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與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或低價值資產之租賃相關的開支。

(iv) 其他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尚未開始之租賃協議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4,29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83	333	1,916
添置	<u>2,598</u>	<u>350</u>	<u>2,94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81	683	4,864
添置	<u>805</u>	<u>583</u>	<u>1,38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986	1,266	6,252
添置	<u>586</u>	<u>—</u>	<u>58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572	1,266	6,838
添置	<u>58</u>	<u>—</u>	<u>58</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u>5,630</u></u>	<u><u>1,266</u></u>	<u><u>6,896</u></u>
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3	15	108
年內支出	<u>320</u>	<u>4</u>	<u>32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3	19	432
年內支出	<u>536</u>	<u>29</u>	<u>56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49	48	997
年內支出	<u>591</u>	<u>64</u>	<u>65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40	112	1,652
期內支出	<u>210</u>	<u>21</u>	<u>23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u>1,750</u></u>	<u><u>133</u></u>	<u><u>1,883</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768</u></u>	<u><u>664</u></u>	<u><u>4,432</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037</u></u>	<u><u>1,218</u></u>	<u><u>5,255</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032</u></u>	<u><u>1,154</u></u>	<u><u>5,186</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u>3,880</u></u>	<u><u>1,133</u></u>	<u><u>5,013</u></u>

上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該等無形資產於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0,874	146,266	114,063	95,096
在製品	18,696	22,589	16,011	5,552
製成品	<u>61,178</u>	<u>188,092</u>	<u>54,218</u>	<u>22,902</u>
	<u>140,748</u>	<u>356,947</u>	<u>184,292</u>	<u>123,550</u>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4,612	233,403	418,024	515,985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u>	<u>—</u>	<u>(1,096)</u>	<u>(1,476)</u>
	274,612	233,403	416,928	514,509
應收票據	<u>—</u>	<u>11,265</u>	<u>138</u>	<u>9,584</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274,612</u>	<u>244,668</u>	<u>417,066</u>	<u>524,093</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4,612,000元、人民幣244,668,000元、人民幣418,162,000元及人民幣525,56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視乎客戶的信用度向其貿易客戶授出30至90天的信貸期。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223,177	89,358	320,707	390,186
31至60天	47,541	73,647	71,792	68,501
61至90天	3,703	14,736	15,292	40,011
90天以上	<u>191</u>	<u>66,927</u>	<u>10,371</u>	<u>26,871</u>
	274,612	244,668	418,162	525,569
減：減值虧損撥備	<u>—</u>	<u>—</u>	<u>(1,096)</u>	<u>(1,476)</u>
總計	<u>274,612</u>	<u>244,668</u>	<u>417,066</u>	<u>524,093</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1,000元及人民幣66,927,000元且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貴集團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貴集團認為，根據過往經驗，該等結餘可收回或已於其後結付。此外，貴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有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123	66,906
31至60天	<u>68</u>	<u>21</u>
總計	<u>191</u>	<u>66,927</u>

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收取利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根據評估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用度及過往收款記錄)作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呆壞賬計提撥備及概無確認呆壞賬撥備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對其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債務人乃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點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當前逾期風險以及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分析，於撥備矩陣下分為三個內部信貸評級組別(即低風險、中等風險及高風險)。下表提供有關所面臨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其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低風險	<u>0.11%</u>	<u>244,668</u>	<u>27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低風險	<u>0.26%</u>	<u>418,162</u>	<u>1,096</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低風險	<u>0.28%</u>	<u>525,569</u>	<u>1,476</u>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環境的中國、印度及其他國家的現時及預測經濟增長率)調整。貴集團管理層利用該等前瞻性資料對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預測方向作出評估。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資料已經更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u>(27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275)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撥備	<u>(82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6)</u>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撥備	<u>(380)</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1,476)</u>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估計方法或所作重大假設並無發生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就短期融資向銀行及保理公司貼現及保理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45,772,000元、人民幣191,395,000元、人民幣87,161,000元及人民幣208,12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金融資產轉讓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透過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已轉讓予銀行及保理公司。由於貴集團並無轉讓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總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的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見附註28)。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已向銀行及保理公司貼現及保理且具全面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45,772	191,395	87,161	208,126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u>(245,772)</u>	<u>(191,395)</u>	<u>(87,161)</u>	<u>(208,126)</u>
淨頭寸	<u>—</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0,262	39,035	9,735	9,733	1,719	3,875
按金	1,766	1,868	1,393	1,340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17,954	33,338	56,147	34,343	—	—
其他	3,180	3,053	7,495	2,068	—	—
	<u>93,162</u>	<u>77,294</u>	<u>74,770</u>	<u>47,484</u>	<u>1,719</u>	<u>3,875</u>

附註：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計入款項為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分別約人民幣4,946,000元、人民幣4,921,000元、人民幣8,888,000元及人民幣3,408,000元。該等結餘違約風險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未確認減值虧損。

22. 應收(付)一間關聯公司／股東／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除附註39(c)所載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貿易相關結餘外，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付)一名股東／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附註39披露。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的結構性存款 (附註i)	4,190	42,950	295,480	316,170
按公平值列賬的理財產品 (附註ii)	<u>43,800</u>	<u>36,470</u>	<u>—</u>	<u>—</u>
	<u>47,990</u>	<u>79,420</u>	<u>295,480</u>	<u>316,1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與中國之銀行訂立的保本型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合約，由於根據合約條款其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到期，該等存款呈列為流動資產。

附註：

- (i) 根據相關協議，該等結構性存款參考投資期間外幣表現或利率每年按浮動利率計息，而本金以人民幣計值。貴公司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按對手方銀行提供之價格(即彼等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為贖回存款而支付的價格)釐定，與同日之賬面值相若。
- (ii) 理財產品的回報乃參考主要為債務證券的投資組合表現釐定，投資表現由發行銀行管理。

管理層已評估金融機構的信貸質素並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8(c)。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分別質押約人民幣14,340,000元、人民幣24,639,000元及人民幣64,273,000元的銀行存款作為貴集團獲授貼現票據貸款(附註28)及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人民幣14,340,000元、人民幣24,639,000元及人民幣4,273,000元按浮動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6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現行市率每年0.2%、0.2%及0.2%至4%計息。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471</u>	<u>317</u>	<u>635</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1,042	457,031	339,551	354,120
應付票據	—	30,948	306,978	316,0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231,042</u>	<u>487,979</u>	<u>646,529</u>	<u>670,186</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31,648	300,763	317,573	380,533
31至60天	55,713	151,232	131,903	91,343
61至90天	17,767	23,792	56,713	37,303
90天以上	<u>25,914</u>	<u>12,192</u>	<u>140,340</u>	<u>161,007</u>
總計	<u>231,042</u>	<u>487,979</u>	<u>646,529</u>	<u>670,186</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貴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信貸期內償付。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40,765	56,317	62,593	51,858	—	—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	7,193	5,521	13,075	12,210	—	—
應計[編纂]開支	—	—	439	1,719	439	1,719
預收政府補助 (附註(ii))	11,510	31,294	12,358	12,358	—	—
其他應付稅項	<u>25,874</u>	<u>17,547</u>	<u>18,352</u>	<u>7,917</u>	<u>—</u>	<u>—</u>
	<u>85,342</u>	<u>110,679</u>	<u>106,817</u>	<u>86,062</u>	<u>439</u>	<u>1,719</u>
合約負債 (附註(iii))	<u>43,688</u>	<u>7,449</u>	<u>109,138</u>	<u>32,018</u>	<u>—</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訴訟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783,000元及人民幣1,783,000元。訴訟詳情載於附註43。
- (ii) 列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政府預補貼主要與在達成政府補貼的若干條款下的若干條件前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租賃裝修及為廠房營運招募若干數量工人的補貼有關。倘補貼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符合附帶條件，所取得的政府補貼可能需要退回。達成該等條件後，有關開支補償之政府補貼遵循補貼所附條件計入 貴集團之年度／期間損益，而資產相關補貼重新分類至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使用直線法計入損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中包含約人民幣19,576,000元的政府預補貼， 貴集團其後已達成該補貼的相關條件，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該補貼轉撥至遞延收入及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合約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43,688,000元、人民幣7,449,000元、人民幣109,138,000元及人民幣32,018,000元，指已收客戶墊款。

銷售合約的原預期存續期少於一年。因此， 貴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法及未披露於相關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合約負債大幅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出現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的墊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轉讓貨品的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作出了更多手機訂單的前期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收取的前期付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確認為轉讓貨品的收益。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就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而言，全部結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為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附註a及b)	245,772	182,645	103,588	231,311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c)	—	40,000	17,073	17,073
	<u>245,772</u>	<u>222,645</u>	<u>120,661</u>	<u>248,384</u>
借款包括：				
浮息借款	—	31,250	28,201	27,439
定息借款	<u>245,772</u>	<u>191,395</u>	<u>92,460</u>	<u>220,945</u>
	<u>245,772</u>	<u>222,645</u>	<u>120,661</u>	<u>248,384</u>
應付賬面值(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				
一年內	245,772	194,444	95,509	223,99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3,049	3,049	3,049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9,146	9,146	9,146
超過五年	—	16,006	12,957	12,195
	<u>245,772</u>	<u>222,645</u>	<u>120,661</u>	<u>248,384</u>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償還的 賬面值	<u>245,772</u>	<u>194,444</u>	<u>95,509</u>	<u>223,994</u>
流動負債下列示的金額	245,772	194,444	95,509	223,994
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金額	—	28,201	25,152	24,390
	<u>245,772</u>	<u>222,645</u>	<u>120,661</u>	<u>248,3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借貸包括分別為人民幣245,772,000元及人民幣151,395,000元的貼現票據貸款，息率介乎0.23%至3.72%，此乃根據各自貸款開始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放貸人資金成本的較高者分別加年利率1.25%釐定（「貼現票據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借貸指約為人民幣75,387,000元的貼現票據貸款，按年利率3.77%計息，此乃根據開始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3%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定息借貸指約為人民幣203,872,000元的貼現票據貸款，按年利率3.56%計息，此乃根據開始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3%釐定。
- (b) 浮息借款指須於十年內分期償還，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年利率加10%計算利息及須每年基於相同基準重新定價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借款由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作抵押。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貴集團與一間保理公司訂立應收款項保理協議，並向該保理公司折現若干具追索權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取消確認的應收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17,073,000元及人民幣17,073,000元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實際利率每年4%計息。

於報告期末，借款融資金額及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額度	<u>245,772</u>	<u>151,395</u>	<u>75,387</u>	<u>203,872</u>
動用情況				
有抵押銀行借款	<u>245,772</u>	<u>151,395</u>	<u>75,387</u>	<u>203,872</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李承軍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獲授銀行借款而共同向銀行提供分別約人民幣245,772,000元及人民幣151,395,000元的有限擔保。獨立第三方無償提供所有有關擔保。於償還有關銀行貸款後，有關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融資分別約人民幣70,092,000元及約人民幣191,053,000元由控股股東李承軍先生及熊彬先生提供聯合個人擔保作為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0.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	33,315
年內已收	—	—	18,605	—
自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 (附註)	—	—	19,576	—
			38,181	33,315
政府補助攤銷 (附註8)	—	—	(4,866)	(2,203)
年／期末結餘	—	—	33,315	31,112
分析為：				
流動負債	—	—	6,609	6,609
非流動負債	—	—	26,706	24,503
	—	—	33,315	31,112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達成二零一七年收取若干政府補助的條件及相關結餘重新分類為遞延收入及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遞延收入包括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就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有關開支撥付資金而提供的政府補助。該款項將在相關政府部門完成檢查後確認為收入以配合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系統性基準產生的有關開支或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政府補助分別為約零、零、人民幣4,866,000元及人民幣2,20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就財務呈報目的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經抵銷相同課稅實體之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52	1,453	439	369
遞延稅項負債	—	—	(7,785)	(8,860)
	<u>752</u>	<u>1,453</u>	<u>(7,346)</u>	<u>(8,491)</u>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

	由於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 產生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就一間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 繳納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3	—	—	183
計入損益	<u>569</u>	<u>—</u>	<u>—</u>	<u>56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52	—	—	752
計入損益	<u>701</u>	<u>—</u>	<u>—</u>	<u>70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3	—	—	1,45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調整(附註2)	<u>—</u>	<u>—</u>	<u>69</u>	<u>6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53	—	69	1,522
(扣自)計入損益	<u>(1,288)</u>	<u>(7,785)</u>	<u>205</u>	<u>(8,86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5	(7,785)	274	(7,346)
(扣自)計入損益	<u>(165)</u>	<u>(1,075)</u>	<u>95</u>	<u>(1,145)</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u>	<u>(8,860)</u>	<u>369</u>	<u>(8,4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需繳納10%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應用較低的稅率繳付預扣稅。董事認為，貴集團管理層能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溢利的數量及時間。僅於有關溢利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時方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深圳禾苗所賺取未分派溢利相關的暫時差額按適用預扣稅率5%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12,230,000元、人民幣34,808,000元、人民幣48,450,000元及人民幣57,965,000元。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主要來自(i)導致深圳禾苗合資格研發成本相關額外稅項扣減的研發開支稅收優惠；或(ii)成都禾苗雲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禾苗」)、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禾苗」)、貴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貴州禾苗」)及貴州火星探索科技有限公司(「貴州火星」)產生的虧損。鑒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925,000元、人民幣34,339,000元、人民幣36,339,000元及人民幣42,236,000元，有關款項將於未來五年內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2. 實繳資本／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下列公司的總實繳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本為貴公司的股本。

貴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c)	不適用	不適用	5	5
深圳禾苗	(a)	10,000	50,000	—	—
貴州火星	(b)	<u>1,500</u>	<u>—</u>	<u>—</u>	<u>—</u>
		<u>11,500</u>	<u>50,000</u>	<u>5</u>	<u>5</u>

- (a) 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深圳禾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在中國深圳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深圳禾苗的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貴公司控股股東李承軍先生及熊彬先生分別擁有54.81%及45.19%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及實繳資本增加人民幣40,000,000元，由李先生及熊先生按其在深圳禾苗的股權按比例繳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深圳禾苗的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根據重組，一名投資人向深圳禾苗的注資總額為人民幣8,20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556,000元用作繳付資本及餘額約人民幣2,645,000元確認為股本儲備。
- (b) 貴州火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貴州火星的股權根據貴集團重組由一家關聯公司深圳火星探索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火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轉讓至深圳禾苗，代價為人民幣1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1股普通股已發行並配發予初始認購人，隨後轉讓予超新有限公司（「超新」）。同日，5,481股及4,518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分別配發予立堅有限公司及超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貴公司面值0.01港元的[編纂]股普通股、[編纂]股普通股及[編纂]股普通股分別按面值向超新、立堅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以及[編纂]投資者JZ Capital Limited各自發行（「新普通股」）。超新及立堅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緊隨新普通股獲發行後，貴公司由立堅、超新及JZ Capital分別擁有[編纂]、[編纂]及[編纂]。
- (d)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李先生、熊先生及JZ Capital（「權益持有人」）按現金代價約[編纂]轉讓其於深圳禾苗的各自股權至禾苗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權益持有人向俊麟有限公司（「俊麟」，一間由貴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彼等應收的代價作為出資。轉讓應收代價被視為權益持有人視作出資並計入資本儲備（「視作出資」）。繼上述股權轉讓及視作出資完成後，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38,000,000</u>	<u>333,743</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10,000	8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發行的新普通股	<u>[編纂]</u>	<u>[編纂]</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編纂]</u>	<u>[編纂]</u>

所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3. 儲備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中國境內公司必須按照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實體的有關會計原則和財務條例，轉入彼等各自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到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在有關部門批准後可以利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此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資金至少維持在註冊資本的25%。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配，必須在向權益擁有人分配股息前轉入。

(ii) 合併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關聯公司深圳火星曾由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全資擁有，向深圳禾苗（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轉讓彼等於貴州火星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自完成轉讓後，貴州火星由深圳禾苗全資擁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完成重組，根據重組投資深圳禾苗的成本超出其實繳資本面值人民幣28,244,000元之差額已轉撥至合併儲備。

(iii) 資本儲備

該金額指(i)權益持有人向深圳禾苗作出超過其註冊資本的出資金額(附註32(a))；及(ii)根據貴集團重組進行的視作注資，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2(d)。

(iv)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6,14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14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7,086</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u>13,234</u></u>

34. 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	(35)	4,996	3,557
註冊成立一間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	—	5,625	—	—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35)</u>	<u>(594)</u>	<u>(1,439)</u>	<u>(603)</u>
年／期末結餘	<u><u>(35)</u></u>	<u><u>4,996</u></u>	<u><u>3,557</u></u>	<u><u>2,954</u></u>

35.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其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貴集團按僱員之相關薪資成本的5%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僱員亦須按相同比例作出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基於僱員薪金的特定比例按月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組織的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政府部門根據有關計劃承諾承擔應賦予現有或日後退休的僱員的退休福利義務及 貴集團除供款外並無有關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的義務。向該等計劃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計劃的資產乃由政府部門持有及管理並獨立於 貴集團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應向該等計劃繳納之供款為扣除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總成本約人民幣12,046,000元、人民幣18,537,000元、人民幣16,502,000元、人民幣5,749,000元及人民幣5,425,000元。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為取得授予 貴集團銀行及借款融資以及保理貸款， 貴集團已抵押或折現以下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5,772	191,395	87,161	208,1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4,340	24,639	64,273
土地及樓宇	—	63,070	62,952	61,871
總計	<u>245,772</u>	<u>268,805</u>	<u>174,752</u>	<u>334,270</u>

3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之平衡讓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借款，並已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的一部份，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 貴集團將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注資及籌集額外借款作為額外資金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990	79,420	295,480	316,170	—	—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372,284	346,847	507,787	642,645	88	74
	<u>420,274</u>	<u>426,267</u>	<u>803,267</u>	<u>958,815</u>	<u>88</u>	<u>7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528,117	772,462	843,297	984,357	7,950	17,17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擁有外幣銷售，使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與其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有關。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資產	資產	資產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471</u>	<u>317</u>	<u>635</u>	<u>—</u>

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若干固定利率借款(附註28)及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4)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計面臨重大利率風險時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貴集團亦就若干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4)、銀行結餘(附註25)及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8)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是以浮息借款，藉以盡量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浮息銀行借款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借款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借款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息波動甚小及利息敏感度風險之影響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未就已抵押銀行存款進行敏感度分析。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該基點升跌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於往績記錄期間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零、人民幣117,000元、人民幣106,000元及人民幣103,000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其將導致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而造成財務損失)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倘有減值虧損客觀證據，則會作出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管理層已計及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貴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簡化方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准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貴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管理層對該等債務人的還款模式或記錄的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資料，賬齡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發生重大違約。此外， 貴集團亦持續監控應收結餘。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為盡量降低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採取後續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被視為甚微，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派的高信貸評級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印度，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32%、41%及21%。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32%。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29%、7%、7%及32%分別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故貴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69%、47%、34%及65%分別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支付貴集團營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貴集團亦將借貸視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督借貸的使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據。

下表詳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貴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中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期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編製。尤其是，「少於一年或按要求」組別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款（不論金融機構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

表格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源自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貴集團		
	少於一年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1,042	231,042	231,0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958	47,958	47,95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345	3,345	3,345
借款	245,772	245,772	245,772
	<u>528,117</u>	<u>528,117</u>	<u>528,1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或 按要 求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兩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87,979	—	—	—	487,979	487,979	487,9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838	—	—	—	61,838	61,838	61,838	
借款	194,444	4,507	12,536	17,606	229,093	222,645		
	<u>744,261</u>	<u>4,507</u>	<u>12,536</u>	<u>17,606</u>	<u>778,910</u>	<u>772,46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46,529	—	—	—	646,529	646,52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107	—	—	—	76,107	76,107	4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7,511	
借款	95,509	4,343	12,043	13,756	125,651	120,661	—	
	<u>818,145</u>	<u>4,343</u>	<u>12,043</u>	<u>13,756</u>	<u>848,287</u>	<u>843,297</u>	<u>7,950</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70,186	—	—	—	670,186	670,18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787	—	—	—	65,787	65,787	1,7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15,459	
借款	223,994	4,302	11,919	12,819	253,034	248,384	—	
	<u>959,967</u>	<u>4,302</u>	<u>11,919</u>	<u>12,819</u>	<u>989,007</u>	<u>984,357</u>	<u>17,178</u>	
租賃負債	<u>7,898</u>	<u>6,108</u>	<u>359</u>	<u>—</u>	<u>14,365</u>	<u>13,726</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少於一年或按要求」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該等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5,772,000元、人民幣151,395,000元、人民幣70,088,000元及人民幣191,053,000元。經考慮貴集團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金融機構不會行使彼等之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45,917,000元、人民幣151,516,000元、人民幣70,168,000元及人民幣191,881,000元。所有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計劃於一年內償還。

如浮息變動有別於往績記錄期間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則上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金額會有所改變。上列貴公司金融負債均為須予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之分析，乃按就經常性計量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並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基於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分類為第二級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4,190	42,950	295,480	316,170
— 理財產品	<u>43,800</u>	<u>36,470</u>	<u>—</u>	<u>—</u>
	<u>47,990</u>	<u>79,420</u>	<u>295,480</u>	<u>316,170</u>

結構性存款公平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方法指發行銀行的報價。就理財產品而言，公平值計量乃參考主要包括不保本債務證券的投資組合的表現釐定，且其公平值由發行銀行報價。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乃由於彼等為即時或短期到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平值層級間並無轉撥。

39. 關聯方交易

-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公司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火星	銷售	<u>67</u>	<u>3,204</u>	<u>2</u>	<u>—</u>	<u>—</u>
	購買	<u>4,388</u>	<u>3,821</u>	<u>—</u>	<u>—</u>	<u>—</u>
深圳果林科技有限公司 (「果林科技」)	銷售	<u>—</u>	<u>13</u>	<u>—</u>	<u>—</u>	<u>—</u>

附註 (i)：該等交易按貴集團及相關訂約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應付深圳火星款項約人民幣4,345,000元，該結餘為貿易性質及須根據一般貿易條款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之賬齡內償還（見附註39(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應收深圳火星款項約人民幣7,900,000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見附註39(c)）。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火星由貴公司董事控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火星及果林科技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不再為貴集團關聯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深圳火星款項約人民幣5,774,000元乃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結清（見附註39(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借款融資由 貴公司董事擔保。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8。

(c)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公司之結餘如下：

貿易相關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深圳火星	<u>4,345</u>	<u>—</u>	<u>—</u>	<u>—</u>

附註：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一般貿易條款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之賬齡內償還。應收或應付深圳火星之未收回或未付結餘按淨額呈列，乃由於 貴集團有權合法強制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

非貿易相關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深圳火星	<u>1,000</u>	<u>7,900</u>	<u>—</u>	<u>—</u>
年內尚未償還之最高款項				
深圳火星	<u>—</u>	<u>7,900</u>	<u>7,900</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以下與一名股東之結餘

非貿易相關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u>900</u>	<u>563</u>	<u>1,076</u>	<u>1,072</u>

附註：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e)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 貴公司董事。支付予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597	753	983	248	248
離職後福利	<u>155</u>	<u>195</u>	<u>224</u>	<u>70</u>	<u>79</u>
	<u>752</u>	<u>948</u>	<u>1,207</u>	<u>318</u>	<u>3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及投票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法定 核數師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直接持有									
俊麟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八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d)
間接持有									
禾苗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
深圳禾苗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六日	人民幣55,556,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功能型手機及智能 手機	(a)(i)
上海禾苗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雲計算及相關技術	(a)(ii)
貴州禾苗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雲計算及相關技術	(a)(iii)
成都禾苗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不適用	62.5%	62.5%	62.5%	66.67%	研發雲計算及相關技術	(a)(iv)
香港禾苗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五日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功能型手機及智能 手機	(b)
Sprocomm Technologies India	印度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四日	145,647印度盧比	82.03%	82.03%	82.03%	82.03%	82.03%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	(c)
禾苗通信技術(無錫) 有限公司 (「無錫禾苗」)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研發雲計算及相關技術	(a)(v)(f)
貴州火星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雲計算及相關技術	(a)(vi)
瀘州思普康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製造功能型手機及智能 手機	(a)(vii)

貴集團現時旗下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惟Sprocomm Technologies India除外，其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深圳市義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上海誠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Shanghai Zhao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iii)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深圳市義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
 - (iv)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
 - (v)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深圳市義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vi)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貴州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及
 - (vii)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
- (b) 香港禾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英福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Sprocomm Technologies India於印度註冊成立並由香港禾苗擁有82.03%、林貴凱先生(深圳禾苗僱員)擁有17.79%及Anil Ji Garg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0.18%。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Lohiya &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審核。
- (d) 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發佈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彼等乃新近註冊成立且其註冊成立地點亦無法定要求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由於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註冊成立，故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f)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無錫禾苗。取消註冊之附屬公司於年內對貴集團之收益、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應付利息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非現金變動匯兌調整	11,816	—	—	—	11,816
已產生融資成本 (附註9)	—	1,400	—	—	1,400
融資現金流入	655,388	—	—	—	655,388
融資現金流出	(421,432)	(1,400)	—	—	(422,8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5,772	—	—	—	245,772
非現金變動匯兌調整	(13,395)	—	—	—	(13,395)
已宣派股息 (附註14)	—	—	20,000	—	20,000
已產生融資成本 (附註9)	—	7,459	—	—	7,459
融資現金流入	1,050,234	—	—	—	1,050,234
融資現金流出	(1,059,966)	(7,459)	(20,000)	—	(1,087,4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2,645	—	—	—	222,645
非現金變動匯兌調整	5,055	—	—	—	5,055
已產生融資成本 (附註9)	—	15,884	—	—	15,884
融資現金流入	492,790	—	—	—	492,790
融資現金流出	(599,829)	(15,884)	—	—	(615,7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661	—	—	—	120,661
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之影響	—	—	—	16,664	16,66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0,661	—	—	16,664	137,325
非現金變動匯兌調整	5,860	—	—	—	5,860
已產生融資成本 (附註9)	—	4,802	—	298	5,100
融資現金流入	439,447	—	—	—	439,447
融資現金流出	(317,584)	(4,802)	—	(3,236)	(325,62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48,384	—	—	13,726	262,110

42.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工廠及倉庫。租賃之租賃期經協商為一至六年不等且租金在有關租賃開始時釐定。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127	9,762	9,61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8,028</u>	<u>15,181</u>	<u>9,703</u>
	<u>25,155</u>	<u>24,943</u>	<u>19,322</u>

附註：租期超過十二個月的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期為或短於12個月者除外)的相關租賃負債載於附註17。就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承擔指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43.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入數項法律索償，除下文詳述者外，該等索償申請中無指明具體索償金額。貴集團董事經諮詢法律專業意見後認為，該等索償之最終責任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一名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及作為原告)向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福田法院」)起訴深圳禾苗，要求就已交付貨物之未支付款項及利息約人民幣1,600,000元作出賠償。深圳禾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之民事裁決，其須(1)就已交付貨物之未支付款項及利息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747,000元，及(2)向法院支付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1,268元。深圳禾苗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提起上訴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聆訊。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索償撥備約人民幣758,000元，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及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中級法院裁定駁回上訴及維持福田法院之判決。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執行裁決並最終結算約人民幣879,000元，該案件已結案。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一間獨立保理公司就具追索權之未償還保理貸款本金、利息及相關成本合共約人民幣53,781,000元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共同訴訟（「**共同訴訟**」），起訴深圳禾苗、一名欠付保理應收賬款之深圳禾苗客戶（「**第一被告**」）及數名其他獨立第三方（為與原告簽訂保理協議之第一被告的其他供應商）（「**其他被告**」）。

根據深圳禾苗與原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之保理協議，深圳禾苗已向原告（作為保理人）轉讓當時應收第一被告之未收回應收賬款約人民幣53,200,000元（根據補充協議調整至人民幣40,000,000元），並獲得具追索權之保理貸款融資人民幣40,000,000元。於向原告轉讓應收賬款後，原告擁有向第一被告收取未收回應收賬款之權利。其他被告（亦為第一被告之供應商）亦向原告保理各自應收第一被告之若干賬款。第一被告於有關款項到期時未能償付當時應付原告之未償還款項（由深圳禾苗及其他被告保理之應收賬款構成）合共人民幣53.8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律訴訟程序仍在推進行及貴公司董事參考獲取之法律意見及可得資料，認為最高風險（包括總索償及法律成本）約為人民幣1,02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撥備（「**撥備**」）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項目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駁回共同訴訟且原告於法定期限內未就裁定提起上訴，該案件已結案。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原告於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就償還保理協議項下未償還應收賬款人民幣29.2百萬元（「**相關款項**」）及相關利息針對深圳禾苗及第一被告分別提起另一起訴訟。於本報告日期，該案件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貴公司董事經參考已獲取之法律意見及可用資料認為，撥備已足以覆蓋該案件最高風險（包括總索償及法律成本）。

44.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 貴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45. 報告期後事項

(i) [編纂]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若干款項撥充資本後，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已增加（「[編纂]」）。[編纂]之詳情載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於本[編纂]「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